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味國卿

選任辯護人 林佐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味國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味國卿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然其所提上訴狀僅泛稱：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故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劉 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